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原章程第 9 条为：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原章程第 10 条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3、公司原章程第 67 条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公司原章程第 73 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之“(二)”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现修改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5、公司原章程第 82 条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现修改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公司原章程第 125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之“(十)”和“(十五)”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现修改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7、公司原章程第 160 条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现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首席执行官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首席执行官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首席执行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8、公司原章程第 161 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之“(一)”为：

- (一)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现修改为：

- (一)研究董事与首席执行官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9、公司原章程第六章名称为：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公司原章程第 164 条为：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即《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公司原章程第 167 条为：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12、公司原章程第 168 条为：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现修改为：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开展各项工作，根据首席执行官授权代行首席执行官部分职

责；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或首席执行官的授权，负责各自分管的工作；

(三)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事项。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原章程第 169 条为：

公司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现修改为：

公司制定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公司原章程第 170 条为：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定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

(二)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首席执行官的关系；

(三)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四)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五)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六)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公司原章程第 171 条为：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6、公司原章程第 173 条第二款为：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17、根据本次章程修改情况更新章程目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窦 剑 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